雲林縣111年度獨居老人救援系統服務計畫

110年10月18日訂

壹、緣起

臺灣現今已邁入高齡化國家，高齡社會的衝擊已是當代政府所要面對之當務之急，為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除了要規劃合宜的老人長期照護政策外，更要著重居家照護、整合照護體系等。雲林縣老年人口數截至110年9月底13萬1,809人，佔全縣人口比例19.62%，其中獨居老人約佔全縣老人人數1.36%，為照顧本縣獨居老人，落實全面性居家安全照護，本府積極推展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期本縣獨居老人發生緊急事件時皆能透過按壓求救系統獲得最即時的救援與服務。

貳、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參、目的

一、爲落實關懷、照顧本縣獨居老人，維護獨居老人居家生活安全。

二、提供即時、全時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建立在宅救援通報網絡並提供穿戴式戶外求救設備租賃服務，當獨居老人面臨突發或緊急事件時，能透過按壓系統獲維得立即的救援。

四、提供獨居老人社會福利及健康衛教之諮詢與轉介，確保獨居老人獲得立即性與適當性之照顧。

肆、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伍、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陸、受委託單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得標之廠商

柒、辦理時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廠商與得標廠商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業務交接

捌、 服務服務、服務範圍與對象單位應提供之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與補助金額:服務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公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內容如下：

(一)全額補助：

1.低、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1,100元整。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獨居老人，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1,100元整。

3.80歲以上失能獨居老人，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1,100元整。

4. 罹患突發性疾病經區域級醫院以上醫師評估有需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100 元整。。

5. 其他：經本府專案社工人員評估有需求者，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100 元整。

(二)部分補助： (65-79 歲)獨居老人，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700 整，使用者負擔每月新台幣 400 元整。

二、服務範圍：雲林縣全區

三、對象單位應提供之服務內容：

（一）申請程序：(附件一)

1. 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服務→已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達輕度(2 級)以上標準→本處核定→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2. 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服務→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經服務提供廠商初評確有需求者→本府派員訪視評估(複查)需求者→本處核定→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二）申請流程圖：(附件二)

（三）服務單位服務內容：

1. 提供服務對象緊急救援系統在宅端主機、具求救功能設備(無線遙控防水防塵隨身按鈕等)或穿戴式戶外求救設備(含租賃)等費用。

2. 須設有 24 小時服務中心，辦理下列服務：

（1）緊急救援系統宅端設備保持連線狀態時，服務中心與服務對象得隨時雙向對談溝通及互動，並能掌握服務對象現況與主機正常運作。

（2）系統異常時，仍能確保迅速、完整處理訊息之多重支援功能設備，監測與異常警示及紀錄之設備，若系統故障應於一個禮拜內完成修復。

（3）發生緊急事件協助聯繫緊急連絡人、相關單位或安排救護車提供緊急救護之聯繫，並依服務對象需求代為安排到家接送看診交通工具、社會福利需求、健康問題及長期照顧服務之諮詢轉介服務、日常生活協助、關懷與其他事務等。

3. 於雲林縣山線及海線均應設有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長期進駐，每月由專業人員訪視各服務對象至少 1 次，關懷訪視內容(包括居家環境、身體狀況、福利需求、家庭概況等評估與

服務，並依服務對象身體狀況及需求提供服務)、不定期電訪。

4.其他應辦理事項：

（1）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含戶外求救設備租賃契約)，服務契約應送本府備查後始實施。

（2）建立服務對象完整資料。

（3）完成裝機後，對服務對象提供設備使用指導說明，並與服務對象進行線上學習指導測試。

（4）全天候監測求救訊息，並視服務對象需要，立即進行救護聯繫。

（5）訂定緊急救援處理流程、製作緊急事件處理紀錄，每月彙整警訊統計月報表，保存五年並按季報本府備查。

（6）確保緊急救援系統之設備正常運作。

（7）提供年末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成果報告書。

（8）協助與本業務相關之考核。

壹拾參、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本縣 280 位獨居老人，保障獨居老人生活安全，於緊急狀況時能獲得立即救援服務。

壹拾參、本案計畫經核准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一

雲林縣獨居老人救援系統服務 申請書

110.10.18 修正

一、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姓 名：_____ ＊2.出生日期：民國(1.前 2.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4.電 話：_____

＊5.性 別： □(1)男 □(2)女

＊6.目前之居住狀況:□(1)獨居 □(2)固定與他人同住 □(3)輪流與他人同住 □(4)其他_

＊7.通訊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8.戶籍地址：□同上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9.常用語言：_____

10.目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 □(1)否 □(2)是，障別：_____

障礙程度： □(1)極重度 □(2)重度 □(3)中度 □(4)輕度

11.社會福利身分別：**【公所承辦人員請於勾選處確認並核章】**

□公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

(1)全額補助

□(1)低、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 □(2)領有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獨居老人

□(3)80 歲以上失能獨居老人

□(4)罹患突發性疾病經區域級醫院以上醫師評估有需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

□(5)其他:經本府專案社工人員評估有需求者。

(2)部分補助

□(65-79 歲)一般戶(需自費負擔$400/月)

▲補助資格:

(1)公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已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且具低、中收入戶獨居老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獨居老人、80 歲以上失能獨居老人者，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 CMS 等級失能程度達輕度（2 級）以上者，全額補助。

(2)公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具低、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獨居老人、80 歲以上失能獨居老人，經服務提供單位初評或本府派員訪視評估(複評)確有需求者，全額補助。

(3)(65-79 歲)一般戶獨居老人，本府補助$700/月，申請者需負擔$400/月。

12.是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 □(1)是，_____ □(2)否

13.目前是否在最近三個月內有住院（含急診經驗）:

□(1)否　□(2)是，住院原因：_____

14.是否罹患疾病：□(1)否　□(2)是，疾病名稱：_____

15. 需要服務者狀況簡述：

二、申請人資料

1.姓 名：_____

電 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_____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_____

通訊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三、緊急聯絡人資料

1.姓 名：_____

電 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_____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_____

通訊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2.姓 名：_____

電 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_____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_____

通訊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3.姓 名：_____

電 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_____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_____

通訊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最後煩請您再詳細檢視上述所填之資料是否完全屬實；如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補助經費。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_____

受理申請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備　註：

＊申請文件請公所承辦人務必發文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附件二

雲林縣獨居老人救援系統服務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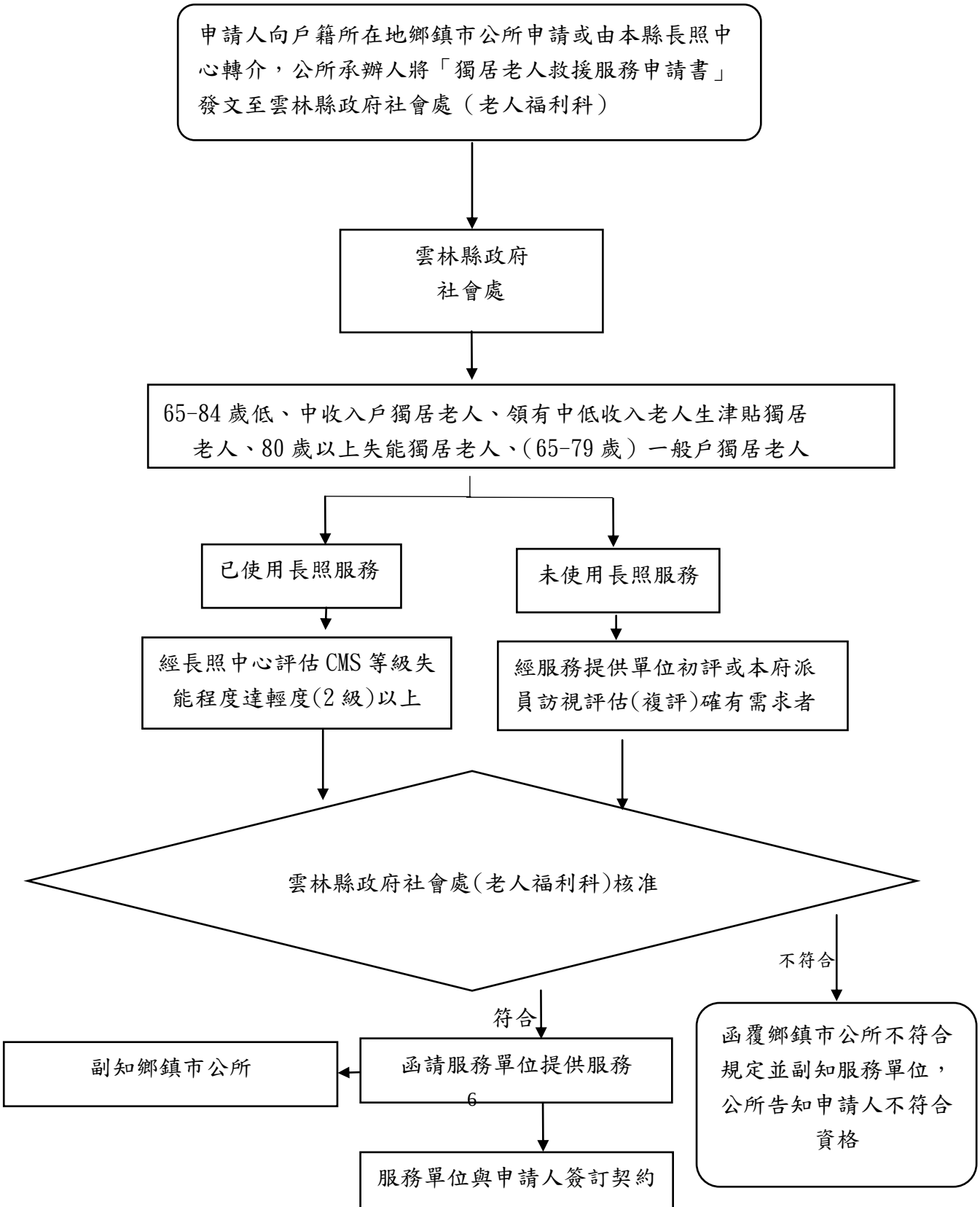
110.10.18